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的美”或“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英大证券作为乐的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9月25日向贵局提交了乐的美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6月20日分别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将2018年6月20日提交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和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时间从2018年6月2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

期内，英大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辅导规定，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会计师”）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或“律师”）对乐的美进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人员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组织自学、日常交流辅导、电话答疑等方式对乐的美进行上市辅导，辅导经过如下：

在本辅导阶段，英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基本的法律，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在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开展、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完善工作。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为顺利推进乐的美的上市辅导工作，英大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仍由刘从商、秦伟、刘光宇、尹倩、刘钜、张加等6人组成，其中刘从商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英大证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正式员工，并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乐的美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辅导对象”）。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主要内容**

（1）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优化部门设置和各部门人员结构，保障公司的各项制度能够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效率，确保公司财务情况真实、可靠；

（2）辅导乐的美按时召开“三会”，并审阅其“三会”议案内容，确保“三会”召开程序合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3）了解公司下游市场及同行业公司业绩状况，充分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关注贸易政策及汇率波动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督导辅导对象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2、辅导方式**

主要辅导方式有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实地考察、日常交流辅导等。

### 3、辅导计划的执行

目前，英大证券对乐的美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执行。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英大证券与乐的美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英大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一直参与了辅导工作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辅导对象乐的美积极配合英大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英大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乐的美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乐的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乐的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 **（四）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乐的美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乐的美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较为有效。

### **（六）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乐的美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进行了规定。

### **（七）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乐的美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英大证券、律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在辅导期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乐的美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向乐的美提出专业咨询意见，协助并督促乐的美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导乐的美的整改进程。

### **（九）辅导期间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乐的美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换届后的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均未发生变化；换届后的监事会成员由余艺、齐菡菲和晏绪雄组成，其中晏绪雄为新增监事，原监事张晓娜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乐的美监事。

晏绪雄，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瞻园国际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汇信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一直任职于乐的美销售部。

乐的美财务负责人罗灏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也不再在乐的美担任其他任何职务。2018年8月，经乐的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波先生为乐的美财务负责人。

张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总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东莞安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担任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起担任乐的美财务负责人。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乐的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目前正

在协商解决上述问题。

## **（二）辅导对象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乐的美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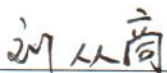
在对乐的美辅导过程中，英大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乐的美进行规范运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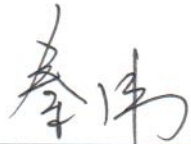
特此申报，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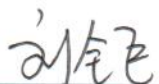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刘从商

  
秦伟

  
刘光宇

  
尹倩

  
刘钜

  
张加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0日

